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将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将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